

溪湖区政府办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政府办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政府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 （一）协助区政府领导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规章及工作部署。
- （二）紧紧围绕区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超前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地进行综合分析，主动提出建议，协助拟订有关政策措施。
- （三）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之间的工作。
- （四）负责区政府日常文书处理，区政府各种会议事务和区政府、区政府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 （五）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和区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报告；指导全区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 （六）负责处理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及时采编各类信息，全面反映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为区政府领导决策服务。
- （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关问题。
- （八）做好区领导外出、下基层、来宾接待等服务工作。
- （九）负责区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街道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 （十）归口管理区政府法制办、区信息中心等部门。
- （十一）办理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 溪湖区政府办

第二部分 溪湖区政府办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政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53.75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4.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6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车改革，公车数减少，取消公车其他费用预算。

三、关于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政府办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政府办公用经费支出 255.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政府办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政府办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 1253.7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4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